

# 略論產險業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朱政龍

## 一、前言

一九九七年，台灣是亞洲第一個施行《洗錢防制法》的國家，更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 P G) 的創始會員國之一。2007 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同等級，洗錢防制是有待加強；2011 年更降為加強追蹤名單，跟緬甸、寮國、巴布紐雅幾內亞列為同級。2018 年 APG 將進行第三次評鑑，台灣部分遵循與未遵循項目竟高達十八項，若第三次評鑑未能通過，恐連動影響我國金融機構，在海外金融業務行為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或禁止。

我國最新版的《洗錢防制法》已在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其立法目的揭槩本次修法最主要係為讓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接軌，順應各國強化洗錢防制的全球趨勢，同時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人肉運鈔洗錢等犯罪行為，以展現我國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的決心。

我國過去在實施防制洗錢實務運作過程當中，多僅側重於銀行業的實務作業程序的預防與監控；對於保險業(尤其是產險業)的洗錢防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相關預防與監控流程，多付之闕如。

保險業遭遇的洗錢風險衝擊雖較銀行

業或其他價值移轉服務行業來的小，但是因為保險產品和保險交易行為的特性，仍有可為成為洗錢者利用為清洗黑錢的管道；尤其是保險中介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過去一直未納入洗錢防制規範體系中，造成保險業洗錢防制工作的一大缺漏。

## 二、風險辨識方法：風險基礎法(RBA)簡介

國際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於2012年2月修定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40項建議做為洗錢防制工作的依據及評鑑標準，其中第一項建議便開宗明義提出要應用風險基礎的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 RBA)做為貫穿整個洗錢防制工作的主要原則。FATF建議將洗錢防制的管理制度架構建立於「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客戶盡職調查」(CDD)及「可疑交易申報」(STR)三個工作重點，以詳盡之客戶審查程序(接受客戶程序)及認識客戶程序(Know Your Customer, KYC)為基石，利用「風險基礎法」建立風險判斷標準並進行客戶風險分級。

為什麼要採取風險基礎的方法來執行整個洗錢防制程序呢？

原因在於，可以合理預期，沒有任何

一家金融機構能夠偵測到客戶的所有不法行為，洗錢活動也是其中之一。但如果金融機構制定了用於偵測、監控和申報針對高風險客戶與交易的系統和程序，則免遭犯罪份子侵害與免受主管機關裁罰的可能性就大為提高了。

風險基礎方法協助金融機構識別客戶及交易風險，以有效的分配資源。對較低風險之客戶或業務投入較少資源，而集中注意力到較高風險之客戶及業務範圍。

風險基礎法要求金融機構根據其個別所面臨的洗錢與資恐風險，制訂相應的制度和措施。因此，「風險辨識(評估)」是創建有效的反洗錢與反資恐制度重要的一環。面對高風險的客戶或交易，強化審查與控制措施是必要的；但相對於中等或一般風險、或者低風險的情況，則可以簡化相應的控管措施。

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均認為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領域中，「風險基礎法」比「規範性方法」更為可取，因為前者：

- (1) 更靈活：金融機構可以針對自己在反洗錢與打擊資恐領域面臨的因為不同司法管轄區域、客戶、產品、交易通路與時間點採取不同的控管措施。
- (2) 更有效：相較於立法者而言，金融機構更了解其自身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也能有效評估並控制其面臨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 (3) 更適宜：因為採用風險基礎法可以使金融機構成員更容易形成共識，並

採取明智的做法去管制洗錢與資恐活動，而不是採取「照章辦事」的方法。

此外，風險基礎法還能做最大限度的降低反洗錢作業程序對於一般風險與低風險客戶所帶來的不便影響。

依照 FATF 建議裡面「介紹」部分第 18 點「以風險為本之要求」，認為以「風險基礎法」來審查客戶與辨識風險，隱含著對於「特定類型機構」、「商業」、「專門職業」、「客戶」、「商品」、「交易」以及「國家」等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之重要考量；該國可將風險納入執行 FATF 建議時之考量(諸如應用簡化措施)，評鑑員於判定該國是否有防制性措施缺失時，需考量風險以及以風險為本之方法所容許的彈性。

而依 FATF 第 15 項建議，尚需考量新科技的發展所帶來的風險。

保險業目前秉持此方法論，實務上係以遵照法令規定以「客戶」、「產品(交易)」、以及「地域」(國家、司法管轄區)、「通路」等四類風險因素，分析整理為實際作業面的問項，並針對例如以客戶職業、國籍及以及商業活動或交易型態等，設定不同的風險分數與權重，最終加以加總整理。

隨著反洗錢形趨勢的發展，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理念便逐漸成為反洗錢領域的共識。

要使用風險基礎方法(RBA)來辨識金融機構的洗錢與資恐風險，首要之務就是先就各機構於「客戶」、「產品」、以及「地

域」、「通路」四類所面臨的風險因子加以歸納整理。但是在歸納盤點各類風險因子前，也同時為因應資恐活動與洗錢活動本質上風險屬性的差異，方法論上有所謂的「優先法」的絕對因子。也就是說，無論是「客戶」、「產品」、「地域」、「通路」哪一類的風險因子符合「優先法」的條件（「地域」或「國家」因子實務上會融入「客戶」與「產品」的風險因子一並考量），則必須一律視為「拒絕交易對象」不得與其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或是直接視為「高風險」的客戶或交易活動，必須相應的採取一系列強化客戶審查(EDD)措施，或者是加強管控的程序(例如取得高階主管的核可)，才可以進行交易。

但要先予說明的是，並不是每一家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都必須將這些因子列為絕對的高風險，因為每家保險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型態、客戶屬性、通路管道等都不相同，內部控制與管理政策也寬嚴不一，所以仍然必須審慎評估自家金融機構的特性去選擇是否要將這些因子列為絕對高風險。

畢竟優先法的因子愈多，容易在風險評估的第一階段就被評為高風險的客戶數量就愈多，也就相對地愈形稀釋之後的其他產險、客戶與地域及通路等風險的比重及功能；當然，隨著高風險客戶的數量愈多，後續的加強審查(EDD)措施以及其他控管程序(例如取得更高階主管的許可)也就更加吃重了。

### 三、產險業疑似洗錢與資恐態樣表徵介紹

- (1)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含等值外幣含等值外幣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此點與過去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的標準相同，控管較容易，也較無爭議。

- (2)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變更要保或受益人、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此點為欲控管「媒體負面報導」(AME)人士的相關風險；但是「媒體負面報導」對於何謂「媒體」(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範圍要多大？例如一般社群媒體(Line、FB、Wechat、卡提諾論壇…)的新聞報導要不要算？何謂「重大負面新聞」？產險公司必須先行釐清，以免投入過多資源。此外，是否一經媒體報導的重大負面新聞人士，金融機構就必須將其姓名與所有的既有客戶比對？如此一來非但有礙資訊系統效能的運作，妨礙正常核保出單作業，且對產險公司而言耗費太多無謂的成本。比較經濟的做法應該是將媒體重大負面報導的人士是否有在近期內向產險公司進行批改、變更要保人、變更保

額、解除契約或申請理賠等動作，預先將名單輸入核保、批改，以及理賠、出納等系統進行控管，而不是進行全面性的客戶姓名比對。也就是說，媒體報導重大負面新聞不應該是優先法的唯一風險因子。

- (3)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由於我國是民商合一立法的國家，保險法未規定的事項一律回歸民法之規定。保險法第三條雖然規定要保人是負有繳付保費義務之人，但是邏輯上並不能因此推導出所有保費都必須僅能由要保人支付。產險保費依據民法第 311 條規定，除非要保人或保險人不同意由第三人代為清償，否則原則上是可以由任一第三人代為繳付保費的。相對的在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都有準用人壽保險中保險法第 115 條的規定（保險法第 130 條與第 135 條參照）

所以此類歸屬於人身保險的保費僅能由與保險契約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第三人（例如受益人）代為繳納。

但是以上是純粹就保險契約法的層面而言。如果就防制洗錢的面向觀察，則對於要保人以外的第三人代為繳付保費的行為就要加以管制，尤其是在一定金額以上（個產險業者可以將平均保費列為管制金額上限）的保費代繳。

控管措施可以使用聲明書，請代繳者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與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的關係，並且加上金額上限的控管。此外此類案件應該併同注意其嗣後是否短期有退保動作，與是否申請將保費又退還給要保人或繳款人以外之人？或者要求以現金或取消禁背的支票等方式退還保費？這時候應該就要先行拖延暫緩退費，並考慮是否應該申報可疑交易（STR）了。

- (4) 客戶以現金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償還抵押貸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此款態樣的控管措施可以與上款同，但最好也是以建立資訊系統的方式預先以系統示警（系統應該設在保費收費管理相關單位以及辦理放貸業務的出納或接受還款清償的單位），比較不會掛一漏萬。
- (5)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其實現行國內產險業經營貸款業務者不多（不超過 2 家）且多為內部員工房貸案件；而產險個人性險種（車險、火險、傷害險或健康險）之單筆保費金額都非常小，幾乎均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故此款疑似洗錢態樣於產險業實

屬多餘。

產險業較常發生的疑似洗錢表徵反而是客戶不尋常的大額溢繳保費，再以疏忽誤匯款項要求退款、或表示差額留待以後投保之用、或編造理由要求將溢額匯給保險契約以外之第三人甚至匯往海外。

- (6) 除責任保險外，要求賠款以大額現金賠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以外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者：

此款態樣須與上述第(3)款態樣合併觀察。若被保險人要求以大額賠款(金額產險業者自訂)現金或取消禁背支票，且給付對象為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尤其要求境外匯款者)，則其洗錢的風險性就非常大了。

- (7) 製造保險事故後辦理出險，以達透過保險給付掩飾隱匿資金本質目的者：

其實這款態樣也是完全搞不清楚洗錢行為的本質，而將洗錢行為與保險詐欺兩者混為一談了。

保險詐欺其目的是希望以小博大，藉由保險契約的射倖性，希望透過繳交少量的保費，並且偽造或者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藉此詐欺保險人而騙取巨額保險金的給付。

但是洗錢行為的三階段：置入(髒錢)於金融機構→多層化(製造資金斷點)→整合(將大部分置入的髒錢娶回並以合法的外衣保有)

試問：產險單件保費如此低廉，又必

須先尋找投保的標的物，還要製造假的保險事故，洗錢者被抓包的風險大增，但可清洗的黑錢金額卻非常有限(一點點保費)，產險的保險詐欺真的不是好的洗錢方式。此款態樣應該建議刪除。

- (8) 被保險人為制裁對象，利用中介服務，以其資產為保險標的直接購買保險，或利用再保險分出機制取得海外保險業者提供之金融服務：

本款主要是針對資恐的風險，要求產險業者必須了解(辨識)與確認其再保險分進業務當中，前端簽單保險契約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為制裁對象。

但是在再保險實務上，一般以合約(Treaty Reinsurance)再保險方式談定的再保分進案件，保險公司(擔任再保險人)是看不到也無從得知前端簽單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的(國外的保險公司也不可能提供給再保經紀人再提供給台灣這邊的再保人保險公司)

但是臨分案件(Facultative Reinsurance)是比較有機會了解前端簽單業務的被保險人的身分究竟為何人。但這部分也需要中介安排的再保經紀人協助提供才行。

專業再保公司實務上曾經發生過疑似洗錢的案例反而是，帳戶莫名其妙收到一筆從海外(甚至可能是洗錢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的巨額款項，匯款

人的身分無法辨識。隨後接到 email 通知說是海外某某公司誤匯了保費，請求退匯，帳戶又是在海外(與匯款來源地不同的其他地區)的不知名帳戶。類似這種情形應該先予調查匯款人身分後申報 STR，並且暫時凍結資金不予匯出才對。

- (9) 對鉅額保費之案件，保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保險契約，並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財產保險由於必須要有實際上的承保標的物(責任險除外)，依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不得超額承保；且大額保費的案件幾乎全部都是企業法人客戶，且其保險標的必定價額不菲。這類財產保險契約不似人身保險契約，因為人的生命身體無價，可以大額(鉅額保費)的且密集的重複投保；產險則有複保險適用的問題，完全不會有大額(鉅額保費)密集投保這種情形，所以自然也沒有密集解約(終止契約)且密集大額退費的情況。故此款態樣應該也是拿壽險業的情況套用於產險業，應該予以刪除

- (10) 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此款態樣完全是純就地域風險而言，但是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此一地域風險不過是評估風險因子其中之一，尚須

結合其他風險因素綜合判斷，也不僅僅是客戶收入或身分不相當而已；此款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本身內容較不明確，仍須加以具體化始能適用。

- (11)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分子有關聯者：

此款態樣主要針對資恐風險與法令之強制規定，雖然內容描述仍屬較為空泛，但原則上只要秉持著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的規定辦理即可，問題不大。

#### 四、結語

保險商品較諸於一般銀行業具有帳戶性質之商品而言，具有較為慢速的現金流動特性。因此，在客戶身份辨識(KYC)與交易盡職調查(CDD)或加強盡職調查(EDD)的執行上，是否一定要嚴格遵守在交易完成前(投保前)執意一定要先行完成？誠然值得我們探討。

洗錢犯罪者洗錢的三步驟，第一步驟即是將欲清洗之髒錢置入於金融機構中。洗錢者無論是投保人身保險當中的何種類型的人壽保險、或者傷害保險等；或者是投保財產保險的各類商品，都要先將一筆保費置入(繳入)保險公司當中。(當然產險當中個人型的商品，例如一般的車險與住

宅火險或中小保額的商業火險，一般而言保費都太過低廉，況且還需要真實的具有一客觀存在的承保標的，如果加上還要冒被查獲的風險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來賺取理賠金，一來能清洗的髒錢數量有限，二來在洗錢操作上太過麻煩，所以國際上以產險商品洗錢的案例幾乎找不到，FATF方法論也不以產險作為其風險評估的標的產業之一)

保險業者其實只要在客戶繳付保費之後，在客戶申請保全變更、批改保單要保人或受益人、申報理賠出險、辦理契撤解約或保單終止契約之前，針對該客戶以及該次交易完整完成客戶身份辨識與投保動機、收入來源等的盡職調查，如果果真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或制裁名單人士，其實反而可以協助刑事偵查機關更有力的凍結該筆髒錢而不會再度落入或反還給洗錢者。

比較有爭議的是，由於要保人繳付壽險首期保費或者一次性繳交產險保費之

後，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已經開始，換句話說保險人已經開始承擔被保險人的損失風險。由於保險商品是屬於這種無形商品(保費的對價就是保險公司風險的承擔，而不是保險金的給付，必須釐清)所以如果一但承保到資恐防制法下公佈的制裁名單的生命身體或其所擁有的財物或本身之責任，到底算不算資恐法第七條所規定的「為其提供財物或其他財產上利益」？面對制裁名單人士欲投保汽車強制險時應不應該讓他投保？也涉及資恐法與強保法的法規適用衝突。此部分恐怕需要主管機關進一步的解釋以避免誤蹈法網的風險。在取得主管機關解釋之前，保險公司恐怕仍須將制裁名單的比對掃描作業程序放在投保完成之前或繳費完成之前，比較沒有爭議。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法務室/法遵部協理

